

# 書面質詢

馬耀鋒議員

## 關注疫情下應屆畢業生的學貸還款壓力

教育是打破階級固化的重要途徑，亦是實現代際流動的重要渠道。政府亦十分重視本地人才的培育工作，提出「教育興澳，人才建澳」的政策方針，除各類獎、助學金外，過去多年一直透過學生福利基金，推出貸學金、「利息補助貸款計劃」等貸款方案，以支持澳門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。

但在現今經濟環境下，相關學費貸款計劃的還款問題，可能對高等教育畢業生形成壓力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最新就業數據顯示，本地居民失業率上升至百分之四點三，當中不乏剛畢業、缺乏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；而隨著新一批應屆畢業生即將投入勞動市場，本地就業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，對於本就處於弱勢的應屆畢業生，隨時可能面臨「畢業等於失業」的情況，何時就業難以保證，曾申請貸學金的學生更即將面臨貸款的還款壓力。

參考大專助學金貸學金及特殊助學金相關名單，自疫情出現的二零二零年起，每年需償還貸學金的人數逾千人，平均每月還款額接近三千元，且設有償還的時間限制；雖然，現時有機制容許受益人在失業或家團經濟出現重大困難的情況下，可申請暫時調低每月還款金額，但不能延長其既定的償還期或暫緩還款，而其他相關的貸款項目亦有類似規定，令正面臨經濟壓力的學生及其家庭百上加斤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鄰近地區早前推出措施，向學生貸款人提供免息延遲學生貸款償還款項的安排，並延長還款期最多兩年，期間不需要償還學生貸款的本金，亦不會因延長還款期而計劃利息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相關措施，容許曾申請大專貸學金，或者住宿貸款、啓程及回程旅費貸款等補充援助的學生在特定情況下暫緩還款，並延長相關總償還期，以體諒應屆畢業生的就業困況？

2. 同屬學生福利基金發放的「利息補助貸款計劃」亦設有類似的還款規定，受益人可選擇在學期間償還本金及利息，或者在學期間只償還利息，其後按信用機構的規定償還本金及就讀期以外的利息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與銀行溝通，參考現時「還息不還款」措施，容許計劃受益人在一定時間段內只償還利息，並免息延長整體還款期？